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東簡字第1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蘇烱峯
被 告 宋仁玄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27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宋仁玄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宋仁玄於民國113年11月30日13時58分許前不久，途經臺東縣○○市○○○街00號附近某工地時，見王振楠所停放該處、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之車門未關，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自內竊得黑色長夾1個。嗣經王振楠察覺有異、追詢宋仁玄，並在臺東縣○○市○○○街000號旁水溝取回該長夾後，為警據報查悉上情。

二、案經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報告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理 由

一、上開事實欄一所載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宋仁玄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證人王振楠於警詢時之證述、職務報告、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南王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刑案現場測繪圖各1份及刑案現場照片6張在卷可稽，自足認被告前開任意性之自白係與事實相符，亦有上開證據可資補強，堪信為真實。從而，本件事證明確，被告事實欄一所載之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

01 法論科。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03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案發時業為年逾35歲之
04 成年人，心智已然成熟，復具相當社會經驗，理當知曉是
05 非，縱有經濟上需求，本當循合法途徑以為賺取，竟反為本
06 件犯行，自足認其遵守法治、尊重他人財產權益觀念均有所
07 欠缺，且所為業致證人王振楠受有財產上損害，確屬不該；
08 另念被告係為求溫飽、搭乘火車返家，始為本件犯行（參卷
09 附臺東縣警察局調查筆錄），犯罪動機、目的尚非顯然惡
10 劣，且犯罪後坦承犯行，態度堪可，復係徒手竊取，犯罪手
11 段單純，加以其所竊得財物業經證人王振楠取回如前，則被
12 告本件犯罪情節自非重大；兼衡被告之職業、教育程度、家
13 庭經濟、生活等狀況（參卷附臺東縣警察局調查筆錄、個人
14 基本資料），及其前案科刑紀錄（參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
15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16 標準，以資懲儆。

1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本文、第454條，刑法第320條第
18 1項、第41條第1項本文，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
19 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0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上
21 訴之理由（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提出繕本），經本庭向本
22 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24 臺東簡易庭 法 官 陳偉達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
27 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
28 如有不服，請書具不服之理由狀，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
29 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30 書記官 江佳蓉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 01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
-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 04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